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增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以上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本次授信事项。

独立董事：梁融、周伟豪、胡振超

2023 年 6 月 8 日